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新材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股东陈培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《仓库租赁合同》，约定陈培将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的 5000 平方仓库出租给新力新材使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经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投票表决，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，同意票数低于法定要求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培

住所：瑞安市汀田街道宣联西路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培为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新力新材法人代表陈万早为表兄弟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赁金额每年 50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执行的金额以实际签订的《仓库租赁合同》为准。定价依据参照周边同类型仓库的租赁价格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新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，拟与股东陈培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《仓库租赁合同》，约定陈培将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的 5000 平方仓库出租给新力新材使用，租赁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，租赁租金为 5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效解决业务拓展时公司原材料库存的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